

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

106年7月4日府社婦幼字第1060006055號函修訂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為貫徹憲法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，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，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發給對象：
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應符合下列規定：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)，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(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，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)。
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。
- 三、發放營養補助金額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父母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一個月內，備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以及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逕向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。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，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二個月內提出聲明，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。
 - (二)母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，檢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位申領。
- 五、有不符資格之補助案件，即請該戶政事務所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。